

# 纵向社会和谐是构建和谐社会重点

冯务中, 宋建丽

**[摘要]** 社会关系可以分为“横向社会关系”与“纵向社会关系”。社会和谐也可以相应地分为“横向社会和谐”与“纵向社会和谐”。相对于人们关注较多的横向社会和谐, 纵向社会和谐更应该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点。原因在于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 纵向社会和谐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 第二, 纵向社会关系的性质和状况决定横向社会关系的性质和状况; 第三, 促进纵向社会和谐比促进横向社会和谐更为困难; 第四, 纵向社会不和谐是影响当前我国社会和谐的主要因素。

**[关键词]** 社会和谐; 横向社会和谐; 纵向社会和谐; 纵向社会关系; 纵向社会不和谐

**[作者简介]** 冯务中, 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博士后, 北京 100084 宋建丽, 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博士后, 西安交通大学人文学院讲师, 北京 100084

**[中图分类号]** B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4434(2008)01-0022-03

## 一、社会和谐有“横向社会和谐”与“纵向社会和谐”之分

社会和谐既包括各种社会关系的和谐也包括各个社会主体之间的和谐。其中, 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因为人的行为模式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模式不是从来就有的, 而是由一定的社会关系和制度规范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社会关系就有什么样的人际关系模式和人的行为模式。一种不合理的社会关系通常会使得人的行为模式和人际关系模式不正常、不合理。从这种意义上讲, 社会和谐的关键是社会关系的和谐。只有促进社会关系的和谐, 才能促进社会主体之间的和谐以及整体的社会和谐。

一般而言, 社会关系可以分为“横向社会关系”与“纵向社会关系”这两种基本类型。所谓“横向社会关系”, 指的是社会地位一致的社会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如同事关系、同学关系、邻里关系、家庭关系等; 所谓“纵向社会关系”, 指的是社会地位不一致的社会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如干群关系、官民关系、劳资关系、中央地方关系等。在此基础上, “社会和谐”也可以相应地分为“横向社会和谐”与“纵向社会和谐”这两种基本类型。所谓“横向社会和谐”, 就是同等社会地位的社会主体之间关系的和谐状态; 所谓“纵向社会和谐”, 就是非同等社会地位的社会主体之间关系的和谐状态。前者主要包括同事之间的和谐、同学之间的和谐、邻

里之间的和谐、家庭成员之间的和谐等; 后者主要包括政府与民众之间的和谐、官员与公民之间的和谐、劳方与资方之间的和谐、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和谐等。与“社会和谐”相对应的是“社会不和谐”。“社会不和谐”也可以相应地分为“横向社会不和谐”与“纵向社会不和谐”。前者指的是横向社会关系的不和谐, 包括同事关系紧张、同学关系别扭、邻里关系冷漠、家庭关系不和等; 后者指的是纵向社会关系的不和谐, 包括官民冲突、劳资冲突和中央地方关系不顺等。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不仅应该积极促进横向社会和谐, 更应该积极促进纵向社会和谐。促进横向社会和谐, 就是要积极建设和谐社区、和谐家庭、和谐班级、和谐校园等; 促进纵向社会和谐, 就是要努力实现干群和谐、官民和谐、劳资和谐、中央地方和谐等。前者主要解决的是“横向社会不和谐”的问题, 后者主要解决的是“纵向社会不和谐”的问题。解决“横向社会不和谐”问题主要依靠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伦理性手段, 解决“纵向社会不和谐”问题主要通过制度建设、体制改革、民主法治建设和必要的公共管理伦理建设等法理性途径。

## 二、纵向社会和谐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点

横向社会和谐与纵向社会和谐是社会和谐的两个基本方面。这两个方面相互影响、缺一不可,

**[基金项目]** 清华大学专项建设“科学发展观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第四十批中国博士后基金(20060400449)

它们共同构成社会和谐的基本内容。现在人们对横向社会和谐的研究和宣传得较多,而对纵向社会和谐不太重视。有些人甚至自觉不自觉地吧横向社会和谐看作是社会和谐的全部,把关注的重点完全放在了横向社会和谐方面,而对纵向社会和谐这个重要问题视而不见。实际上,相对于横向社会和谐,纵向社会和谐更应该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点。原因在于以下四个方面:第一,纵向社会和谐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第二,纵向社会关系的性质和状况决定横向社会关系的性质和状况;第三,促进纵向社会和谐比促进横向社会和谐更为困难;第四,纵向社会不和谐是影响当前我国社会和谐的主要因素。

### 1 纵向社会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关键

横向社会关系的本质是合作关系,纵向社会关系的本质是权力关系。合作关系与权力关系的各自存在以及它们之间的纵横交叉构成整个社会关系网络。但是这两种不同的社会关系并不是等量齐观的。在目前的社会发展阶段,权力是这个社会关系网络的轴心和主导,权力关系在整个社会中处于核心地位。因此,政府与民众、官员与公民之间的关系状态是整个社会关系状态的晴雨表。一个社会是否和谐,最主要的根据不是同学之间、同事之间、家庭成员之间、邻里之间是否和谐,而是政府与民众、官员与公民、劳方与资方、中央与地方之间是否和谐。如果一个社会的纵向社会关系比较和谐的话,则其整体社会和谐状况肯定较好;而如果一个社会的纵向社会关系很不和谐的话,则其整体社会和谐状况肯定不好。这其中的原因正如卢梭所言:“一切问题在根本上都取决于政治,而且无论人们采取什么方式,任何民族永远都不外乎是它的政府的性质所使它成为的那种样子。”<sup>[1](P5)</sup> 社会和谐的关键是纵向社会和谐而非横向社会和谐。因此我们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必须将重点放在纵向社会和谐这个方面。当然,我们也不能因此而放松横向社会和谐的建设。

### 2 纵向社会关系的性质和状况决定横向社会关系的性质和状况

虽然横向社会关系与纵向社会关系都是社会关系的基本类型,但是它们在整个社会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尽相同的。一般而言,纵向社会关系处于主导地位,而横向社会关系处于从属地位。纵向社会关系的性质和状况决定着横向社会关系的性质与状况。例如,干群关系是纵向社会关系,群众内部关系是横向社会关系。一般而言,干群关系

好则群众内部关系相应也好,干群关系不好则群众内部关系相应也不好。干群关系由好变坏或者由坏变好,群众内部关系的性质也往往会发生同方向同性质的变化。因此可以说,没有和谐的干群关系,就没有和谐的群众内部关系。而如果群众内部关系不好,甚至群众之间的矛盾十分突出,则肯定与干群关系不好有关。在干群关系不好的情况下,干部对于群众内部的矛盾往往会不闻不问,而群众对于通过干部解决矛盾这种途径也不抱什么希望。如此则会使正常的群众矛盾积累、激化甚至发生冲突。而在干群关系良好的情况下,群众内部关系会比较和谐,即使出现矛盾也会通过干部得到及时的解决。当然,横向社会关系也会反过来对纵向社会关系产生一定影响。例如,一般来说,如果群众内部关系比较和谐,则干群关系也会比较和谐,但是在一定条件下也会出现群众齐心协力共同对抗干部的情况;如果群众内部冲突比较严重,则干群关系往往不好,但是在一定条件下也会出现群众分成各派相互争斗但是又竞相与干部保持和谐这种情况。以上两种特殊情况也说明,横向社会关系的性质和状况会影响但是不会决定纵向社会关系的性质和状况。而纵向社会关系的性质和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横向社会关系的性质和状况。我们可以说群众内部关系不和谐的根源在于干群关系不和谐,但是我们不能反过来说干群关系不和谐的根源在于群众内部关系不和谐。总之,从纵向社会关系与横向社会关系之间的辩证关系来看,纵向社会和谐应该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点所在。

### 3 促进纵向社会和谐比促进横向社会和谐困难

虽然横向社会和谐与纵向社会和谐都是社会和谐的基本类型,但是它们的实现难度并不一致。从表面看,促进纵向社会和谐似乎比促进横向社会和谐容易一些。因为在纵向社会关系中,处于下位的社会主体往往因为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而大大节约了交易成本;而在横向社会关系中,社会主体往往因为地位一致而势均力敌以致很难达成和谐局面。但实际上,促进纵向社会和谐比促进横向社会和谐更为困难。原因在于,在横向社会关系中,社会成员的地位是一致或基本一致的,谁也无权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人,他们之间更容易形成一种“纳什均衡”,因而大家更容易和谐相处;而在纵向社会关系中,社会成员的地位是不一致的,他们之间往往存在着“有权者”与“无权者”或者“权大者”与“权小者”的差别。有权者总是倾向于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无权者。这些意志既有可能是合理的,

也有可能是不合理的。在大多数情况下,由于有权者“自以为是”的偏好、“每个人是自己利益的最好判断者”的政治学公理和公共行政伦理的缺失等原因,有权者的意志往往会违背无权者的利益从而引发无权者的不满。这种不满既有可能是内隐的,也有可能是外显的。但不管是内隐的不满还是外显的不满,都会对社会和谐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一般情况下,无权者出于自己利益考虑往往会对有权者的不满隐藏起来。但这只是一种虚假的和谐而不是真正的和谐。就虚假和谐的实现而言,在纵向社会关系中要比在横向社会关系中容易;但是就真正和谐的实现而言,在纵向社会关系中要比在横向社会关系中困难。正是由于促进纵向社会和谐难度更大,我们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才应该高度重视纵向社会和谐。纵向社会和谐包括官员与公民之间的和谐,也包括大官与小官之间的和谐、上级与下级之间的和谐、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和谐等。如何促进这些方面的和谐是我们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必须认真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 4 纵向社会不和谐是影响当前我国社会和谐的主要因素

在影响社会和谐的因素中,既有横向社会不和谐的问题,也有纵向社会不和谐的问题。那么这两种不和谐哪种是主要的呢?各种证据都已经表明,纵向社会不和谐是影响我国当前社会和谐的主要因素。2005年《社会蓝皮书》指出,从1993年到2003年间,中国“群体性事件”数量已由1万起增加到6万起,参与人数也由约73万增加到约307万。与“群体性事件”增多相随的是上访的大量增加。2004年,国家信访局受理群众来信比2003年上升11.7%,接待群众来访批次、人次,分别比2003年上升58.4%和52.9%<sup>[2]</sup>。“群体性事件”和上访的原因非常复杂,但其根本原因大都在行政权力的不当运行引发某些群众对于政府及其官员的严重不满。“群体性事件”和上访是纵向社会不和谐的典型体现,它们反映的是官员与公民之间的深层次矛盾。这些纵向社会不和谐的问题已经严重影响了当前中国的社会和谐形势。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主持的全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结果也证实了这一点。该调查把社会分为不同的群体类型:“穷人与富人”、“干部与群众”、“城里人与乡下人”、“雇主与雇员”、“管理者与被管理者”、“高学历者与低学历者”和“体力劳动者与脑力劳动者”,以此了解城乡居民对不同群体之间发生矛

盾和冲突可能性的判断,推断不同群体矛盾和冲突的存在程度。调查结果显示,民众认为最容易产生矛盾、冲突的是干部和群众之间,其次是穷人和富人之间,排在第三和第四位的是管理者和被管理者、雇主和雇员,其余的群体被选择的比例都很小<sup>[3]</sup>(P41-42)。从这项调查可以看出,在民众认为最容易产生矛盾和冲突的前四种因素中,纵向社会不和谐占了三种。其中,干部与群众的冲突还占据了第一位这样的重要位置。这一调查结果足以说明,纵向社会不和谐的问题已经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障碍。《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作出“目前我国社会总体上是和谐的”这一判断的同时也严肃指出了目前存在着诸多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其中,“体制机制尚不完善,民主法制还不健全”;“一些领导干部的素质、能力和作风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不适应;一些领域的腐败现象仍然比较严重”;等等。这些问题其实都是纵向社会不和谐的重要表现。面对以上各种证据,我们不得不承认,纵向社会不和谐已经成了影响当前我国社会和谐的主要因素。因此,我们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必须尽量地减少和消除纵向社会不和谐的问题。

综上所述,纵向社会和谐既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难点和重点。只有促进纵向社会和谐,才能促进整体社会的和谐;没有纵向社会和谐,整体社会的和谐很难实现,即使实现也只是形式意义上的,而且很难维持下去。因此,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我们必须认真研究纵向社会和谐问题、必须重点解决纵向社会不和谐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和积极促进纵向社会和谐。而这就必然要求我们要积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实现权力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和规范化运作,确保官员的权力受到各个方面的制约、监督和制衡。只有这样,以权力制约和官民和谐为重要内容的纵向社会和谐才有可能实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也才有可能真正实现。

#### [参考文献]

- [1]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3.
- [2] 陈利华. 群体性事件考验中国[EB/OL]. <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3432>, 2007-10-20.
- [3] 王俊秀, 等. 中国社会心态调查报告[J]. 民主与科学, (2).

[责任编辑: 胡彩芬]